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整改通知书

尚艳红：

2025 年 11 月，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常态化技术复核工作。经复核发现，由你本人组织编制的《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 950HAPL 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所列问题情形，具体表现为：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1、酸洗废气处理措施类比项目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不锈钢带退火酸洗项目，氮氧化物采取“碱液淋洗+SCR 脱硝器”处理工艺，处理效率 95%，本项目采取“五级喷淋洗涤系统”，废气处理工艺不同，直接得出处理效率相同的论证不足；2、酸洗、钝化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处置，直接排

入污水处理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针对以上问题，你应做好以下工作：

自收到本整改通知起 10 天内按要求重新核实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完善《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 950HAPL 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我局备案。

请你对上述事项迅速部署开展整改，我局将对你落实整改情况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2026 年 1 月 8 日

（联系人：黄龙；联系电话：0762-4332115）